

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西成分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载设备
更新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10003JH6212018

采购人名称：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西成分所机动车 驾驶人考试车载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25 15: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0003JH6212018

项目名称: 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西成分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载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9.920000(万元)

最高限价: 59.920000(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载设备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20至2024-11-22，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25 15:00:00

地点：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11-25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购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响应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响应资格。② 供应商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该项目网上开启。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胡家坪

联系方式：0939-5917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办江南易民小区十号楼二单元 103 室

联系方式：0939-8653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伟明

电 话：0939-8653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胡家坪 联 系 人： 唐磊 联系电话： 0939-5917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办江南易民小区十号楼二单元103室 联 系 人： 尹伟明 联系电话： 13830924943
3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西成分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载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计划： 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采购需求： 采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载设备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p>(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60个日历天。
7	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59.92万元。</p> <p>（实际成交价不得高于限价，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p>
8	招标预备会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9	响应文件份数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投标单位需要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时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p>请投标人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至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p>

		<p>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办江南易民小区十号楼二单元103室、联系电话：13830924943）。未送达者将上报财政部门将其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具体内容：</p> <p>（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p> <p>（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壹份；U 盘为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注：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p>
10	响应文件递交	<p>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p> <p>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p> <p>逾期不予受理</p>
11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13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不预留。
16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p>

		<p>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7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8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给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p> <p>账户名：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61012900200030477</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营业部</p>
<p>注：</p> <p>1、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p> <p>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p> <p>3、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p>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已到位，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2. 采购代理公司：系指**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是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谈判的投标人。

3.4. 成交投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投标人参加谈判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包（标段）的谈判。

4.2. 投标人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

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4.3.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谈判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公司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范及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编制要求（电子标不要求）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10.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谈判）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10.5.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谈判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3. 备选方案

13.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谈判。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5. 谈判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 / 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5.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人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公司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电子标不要求)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

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共计二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21. 谈判

21.1 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谈判会以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21.2. 谈判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2. 谈判小组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评审

2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无效谈判的情形

24.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4.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4.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5.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4. 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4. 7.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4. 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4.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成交

- 25. 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 2. 招标人确认成交结果。
- 25. 3. 由招标代理公司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

26. 投标人质疑

- 26.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投标人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向 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则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 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货物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有效期内与采购方签定合同。

27.4.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货物费：

- (1) 中标货物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货物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招标代理货物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招标代理公司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8.3.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招标代理公司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8.4.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规格型号、招标金额、招标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招标合同。

29.2.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规格型号、招标金额、招标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应当自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招标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分包履行合同

30.1. 经招标人同意，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0.2. 招标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投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招标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1.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废标条款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应当终止

竞争性谈判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适用情况的：

的：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3、招标任务取消

33.1、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应当终止招标活动，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招标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4、其他

34.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步的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科目二考试控制中心					
1	无线通讯系统	带宽 300Mbps； IEEE 802.11b/g/n 协议； 最大输出： 27dBm； 频率范围： 5.8GHz、 POE： 55VDC， 35W， 加 密 方 式 ： WEP, WPA-PSK, WPA-TKIP, WPA2 AES, 802.11i； 工作温度： -30— 75℃； 工作湿度： 5—95%； 支持无 缝漫游	套	3	/
2	交换机 (千兆 24 口)	H3C	套	1	/
科目二考试系统车载设备——科目二考试系统小车车载设备					
1	车载主机	高精度三卫星定位定向系统（北斗/GPS/GLONASS）， 实现车辆全姿态轮廓跟踪检测， 能够实现与考试相关的考车状态信息采集、处理及传输； 能够显示考生信息、选项项目、在考项目、下一个考试项目、扣分原因及当期成绩等	套	10	/

2	车载信号处理机	采集车载信号、可实现数模转换，速度、安全带、档位、手刹、脚刹、离合、关门、熄火、转向灯等传感器，并能按照 GA1028.3-2017 新标准准确检测模拟项目的各项考核项目	套	10	/
3	车载人机交互终端	1、显示屏不低于 9.7 英寸 TFT 电阻式触摸屏；CPU 主频不低于 1.6GHz；内存 2GB；存储不低于 32GB 固态硬盘；分辨率不低于 1024 x 600；亮度(cd/m ²): 350 及以上；对比度 400: 1；IP 防护等级(前面板)：前面板 IP64； 2、车内吸顶摄像机、拾音器。	套	10	/
4	车载考试软件	科目二车载评判软件 符合公安部 162 号令要求	套	10	/
5	车载安装辅件	车载安装天线、支架	套	10	/
6	车载人证识别	车载人脸识别	套	10	/
科目二考试系统车载设备——科目二大车考试系统车载设备（4 台 B2）					

1	车载主机	高精度三卫星定位定向系统（北斗/GPS/GLONASS），双天线，冷启动<45S, 热启动<30S, 重新捕获<2S； 水平精度：7mm，垂直精度：20mm； 输出频率：最大 50HZ；供电 9-18V； 功耗：<10W。	台	4	/
2	工控机套件	1、显示屏不低于 9.7 英寸 TFT 电阻式触摸屏；CPU 主频不低于 1.6GHz；内存 2GB；存储不低于 32GB 固态硬盘；分辨率不低于 1024 x 600；亮度(cd/m ²): 350 及以上；对比度 400: 1；IP 防护等级(前面板)：前面板 IP64；	套	4	/
3	车载音视频单元	车内广角监控，车内红外半球摄像机：1/3" SONY CCD 红外阵列半球彩色摄像机 700 线 20-30 米 2.8mm @ F1.8；拾音器：方向性：全指向；监听范围：不小于 5 平方米；车身摄像机 像素尺寸 5.0*7.4um 、有效像素 720 (H)*480(V)P 、水平解析度 380lines、分辨率 720*480 60HZ 功耗<300m	套	4	/
4	车载天线单元	车载测绘仪天线/无线 WIFI 吸盘天线	套	4	/

5	车载安装配件	车载供电管理及线材与辅件 国标 /传感器组 档位、灯光、制动、油门、雨刮器和方向盘等采集模块	套	4	/
6	车载 GPS 天线 安装件	定制	套	4	/
7	空档检测器	定制	套	4	/
8	蓄电池（或电源模块）	12V 45AH	件	4	/
9	车载评判软件 （大车）	科目二车载评判软件 符合公安部 162 号令要求	套	4	/
10	车载人证识别	车载人脸识别	套	4	/

说明：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运输费、劳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质量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由采购单位对本次采购内容进行检查、验收。

三、交货方式、地点、服务期限：

交货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交付。

四、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1) 上述货物质保期一年；

(2) 投标人或制造商须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3) 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予以负责调换；

(5) 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成交候选人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6) 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②、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③、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④、所供货物材质(用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⑤、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⑥、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7)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8) 售后响应速度：12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

(9)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2.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二、评审程序

3.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回应。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同的谈判。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5.1. 只有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5.2.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5.3. 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等远远高于谈判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报价。

5.4.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或前一 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5.5.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成交投标人数量

6.1. 成交投标人数量为 1 名。

7.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

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向甲方缴纳5%的质量保证金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

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

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除可填报的部分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5-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5-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5-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 5-4、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

附 5-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附 5-6、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5-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经 营 范 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上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5-4

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附件5-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 1、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4. 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不限。

附件7-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